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

目前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，我国通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，将我国职业归为8个大类，共1838个职业。

分 类	职业描述
国家机关、党群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负责人	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人民政协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国家行政机关、各民众党派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，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及其工作机构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、管理权的人员。
专业技术人员	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
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	在国家机关、党群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和从事安全保卫、消防、邮电等人员
商业、服务业人员	从事商业、餐饮、旅游娱乐、运输、医疗辅助及社会和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
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业生产人员	从事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及水利生产、管理、产品初加工的人员
生产、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	从事矿产勘查、开采、产品生产制造、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
军人	军人
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	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

（选自：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管理》，网络资源）